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2024年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24年12月13日以通讯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五人，实出席监事五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泸西片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弥勒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弥勒片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和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和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

金向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事项是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等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和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和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5）。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玉溪红塔农商行申请1,500万元项目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披露的《关于2025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7）。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监事会2024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4日